

## 收兌舊版外幣現鈔/舊鈔/破汙損券/受理託收等業務收費標準

本行收兌舊版外幣現鈔/舊鈔/破汙毀損券/受理託收，除依照本行國外匯兌之收費標準計收費用外，另依下列標準加收處理費用：

收費標的	定義
舊版美鈔	非 2009 年新版之佰元美鈔
舊鈔	1. 不宜再售出之陳舊外幣現鈔。 2. 依各國央行發佈或外商銀行通知訊息，已退出市場流通之幣別，惟若遭外商銀行拒絕回售/託收，本行將不予受理。
回收舊鈔手續費	每一美元(或等值其他外幣)另收 0.2 元回收舊鈔手續費；如有汙損者，每張加收 20 元汙損費。

收費標的	定義
外幣現鈔託收(註)	1. 非本行售出，且金額逾 10 萬美元(含等值外幣)以上之外幣現鈔。 2. 1996 年以前佰元舊版美鈔(俗稱小頭版)、1996 年 A 字版版、2001 年 C 字版、2003 年 D 字版、2003A 年 F 字版、2006 年 H 字版和 2006A 年 K 字版佰元美鈔。 3. 2003 年以前版本之港幣現鈔。 4. 2004 年以前版本之日幣現鈔。 5. 破汙毀損等其他不宜再售出之外幣現鈔。
託收手續費	每一美元(或等值其他外幣)另收新台幣 0.7 元託收手續費用。

註：1. 因外幣現鈔非屬本國貨幣，若干國家之通貨發行對於現鈔回收之要求較為嚴格，因此破汙損鈔券或加蓋戳記之鈔券，除無法再於臨櫃出售之外，尚需於賣予外商銀行時支付相當之費用，客戶兌換上開鈔券，本行需另行洽收處理費用或以託收方式處理，各發鈔銀行保留對殘破鈔票兌現之最終決定權。

2. 美鈔託收須送外商銀行託轉美國發行局鑑定處理，其結果如何本行將另行通

知。以往處理時間大約4至6個月左右，惟若依外商銀行認定鈔券破污損嚴重、難以分辨真偽或其他特殊情況者，需另送美國當地鑑識單位處理，處理時程無法掌握(可能長達數年)，雜幣現鈔亦有相同情形。

3. 各發鈔銀行對被染色鈔票兌現要求採取更嚴格標準，往往需兌現申請人提供書面解釋，以證明染色鈔票之合法來源。